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

UNEP/POPS/INC.6/INF/1  
9 Februar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订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采取国际行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02年6月17-2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2(b)

组织事项：工作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设想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以下所附供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参阅的说明，是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先生（加拿大）提供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设想说明。这些资料收到后即予转发，未经正式编辑处理。

K0260275 220202 220202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 附文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设想说明

根据以往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做法，我谨草拟本份说明，通报会议筹划的情况和我对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总体期望，希望能以此为各位代表出席会议做些准备。

随同本说明一并分发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第一批文件；第二批文件将随后予以分发，计划分发的截止日期为**2002年4月30日**。除某些资料性文件将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上分发外，会议的所有文件均可通过《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站（<http://www.chem.unep.ch/sc>）读取。文件的及时提供能够使各位代表有充足的时间予以审阅、进行协商和从事有助于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的其他准备工作。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目标：

随着《公约》草拟工作的完成，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工作亦已进入由谈判走向执行的重大转变时期。**2001年5月**斯德哥尔摩会议通过的决议促请各国在《公约》生效前即行开始执行《公约》，同时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即第**50份**批准文书交存后**90天**起）之前继续举行会议。此外，缔约方大会的第一次会议须于生效后一年内举行。正如决议**1**中指出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已获委托筹备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和监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方面的国际合作行动。其他各项任务则在决议**2-6**中分别论及。

为此，本次会议的目标是把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确定为协调和促进针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继续采取国际行动和通过为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开展先期筹备工作以“快速启动”缔约方大会进程的一种监督机制。

工作安排：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将从**2002年6月17日至21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举行五天的会议，同时安排于**6月16日**（星期日）举行各区域会议。

我鼓励所有与会代表参加星期日的区域会议，为会议考虑计，秘书处将由秘书处提供资助的代表安排旅行事宜。

从星期一至星期五，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拟议日程安排包括每天举行 2 次为时 3 小时的会议（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晚间将不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

在整个星期内，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以全体会议的形式举行会议；并将根据需要成立联络小组，以同于以往历次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方式讨论具体的问题，我们将继续采取以往每天会议开始之际由各联络小组向全体会议进行汇报的做法。另将于会议进行中适时建立法律起草小组。我在此提请各位注意，由于法律起草小组前任组长（Patrick Szell）已自公务员体制中退休，故而将选举一名新代表继任组长。各位代表还应注意，只有政府代表和经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认可的欧洲委员会理事会的代表才有资格参加法律起草小组。

会议的报告仍然将是我们工作的重要成果。由于当前围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问题开展的活动数目繁多，这一报告将起到有益的总汇性和参考文件的作用，向与会者（以及未与会各方）通报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所有发展情况和达成的各项协议。报告将在星期五（6 月 21 日）的全体会议上予以讨论，作为会议结束前的最后事项。

会议的议程：

持续推进政府间谈判会议进程的法律依据是已列入斯德哥尔摩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决议。第一项决议（临时安排问题）邀请环境署执行主任在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举行之前召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进一步会议，同时明确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要讨论的几项具体任务。决议 2 至 6 则扩大了任务清单，为此我鼓励所有与会者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前对上述决议和《公约》文本的相关部分进行回顾。秘书处和我在详细审视这些决议和《公约》的基础上为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草拟了附加说明的议程

（UNEP/POPS/INC.6/1/Add.1）。这一议程让各位代表得以讨论各项决议中提到的问题并确保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充分的准备工作。会议文件的首页均附有脚注，提及《公约》的有关规定和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解决某一

问题的决议。请各位代表于会前或至少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开始审议议程时,向秘书处说明他们认为附加说明的议程原本应该包括的议题。

星期一上午,继开幕仪式和秘书处就休会期间开展活动的情况作出汇报后,我将邀请各位代表讨论与主席团有关的两项议题。一是需要选举新的人选取代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主席团成员;二是斯德哥尔摩会议筹备会议期间(由77国集团和中国)提出的将主席团成员由5人增至10人的提议。

秘书处随后将介绍开展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国际活动的情况。据我估计,一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还可能希望作简要的发言,汇报各自的重要发展。随后,秘书处将提出报告,并就预算外资金的状况进行回顾性说明。

附加说明的议程项目5列出了政府间谈判委员会需要解决的各项问题。这些问题的组织方式是为了顺应《公约》各条的编号顺序。这些问题或可按照以下三个主要方面分组:管制方面的规定;实施计划、财政与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以及程序性问题和其余各项规定。我提议,我们在星期一的审议开始之际就讨论与实施计划、财政与技术援助及能力建设有关的问题。目前,对这一领域的关注和开展的活动为数很多,我认为由这里入手是适宜的。鉴于这一讨论还可能会持续到星期二,我提议,嗣后讨论其他未及讨论的问题的顺序应该是按其在附加说明的议程中排列的先后顺序进行;与此同时,可对讨论顺序稍加调整,以便更充分地利用时间。可在对程序性条款进行讨论后设立法律起草小组。任何涉及问题讨论顺序的建议,均可于星期一上午议程通过之后提出。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需要讨论很多问题,以使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决议能够产生效果。很多可能开展的活动都有所涉费用问题,我已请秘书处在会议进行期间随时了解所涉管理费用的情况,并就此问题于星期五向全体会议作出汇报。在很多情况下,我们成功开展行动的能力取决于能否得到资金,我要在此提请注意的是,在过渡期间,我们开展工作依靠的是自愿捐助。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成果:

就《斯德哥尔摩公约》所涉 6 项决议中与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有关的事项作出决定和提供指导。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

**John Buccini**

2002 年 2 月 6 日

- - - - -